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1〕5号

关于开展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教指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交流与合作、保障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做好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根据《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指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教指委委员

本着“共同参与”的原则，参评专业均可推荐一名教指委委员。请各高校参照《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附件1）规定的教指委委员条件，择优为每个参评专业推荐一名教指委委员，并填写《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附件3、4）。教指委委员应该是该

专业的在职专任教师，其个人成果纳入该专业材料。名单一经报出，原则上不予更改或替换。

二、推荐教指委正、副主任委员

正、副主任委员在委员中产生，各校对符合正、副主任条件且未退休者可同时推荐为该专业类教指委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请在推荐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勾选。

三、工作要求

1. 根据《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截止 2021 年 8 月，凡学校开设的已有 3 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均应参加本轮专业综合评价。

2. 符合参评条件但申请撤销或从 2021 年开始至少连续 4 年暂停招生的，可申请不参评，并填写《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撤销（停招）本科专业汇总表》（附件 5）。

3. 各校要高度重视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填报《第二轮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6），要推荐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办事公正的教师参与到教指委工作中来。

请各学院于 3 月 11 日前将附件 3（纸质稿）、4（电子版）、5（电子版）、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各学院相关负责人和教指委成员可加入工作 qq 群：240615570。

联系人：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马老师；联系电话：

0791-87302947; 邮箱: 407949429@qq.com。

-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 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专业类教指委组成情况表(节选)
3.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4. 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
5.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撤销(停招)本科专业汇总表
6. 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1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推动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江西省教育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

教指委是在江西省教育厅领导下,对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教指委接受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江西省教育厅在学校推荐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合理搭配人员结构,选聘教指委委员,原则上每校每专业选聘 1 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

第三条 教指委原则上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6 人、秘书长 1 人。教指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秘书长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从正、副主任委员单位选聘秘书若干人。

教指委可以根据本专业类专业性质和布点情况，内设若干工作小组（每组专业布点数应不少于5个），工作小组在教指委的指导下开展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委员会人员选聘条件

第四条 委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果丰富。有5年以上本科专业从教经历，副教授以上职称。

2. 学风端正，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良好的职业良心和专业素养。

3. 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爱岗敬业，热心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平公正。

第五条 主任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1. 教育部教指委正副主任委员、委员。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先进个人称号。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排名前2）。

4. 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5.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特色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卓越培养计划专业负责人。

6. 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第六条 副主任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1. 教育部教指委委员。
2. 国家级教学名师、先进个人称号。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4. 国家级科研奖励。
5. 省级教学名师（金牌教师）、先进个人称号、学科带头人。
6. 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科研奖励获得者（排名前2）。
7.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8.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优势特色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卓越培养计划专业负责人。
9. 具有丰富的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第七条 委员条件（竞争性条件）

1. 省级教学名师（金牌教师）、先进个人称号。
2. 省学科、专业带头人。
3. 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科研奖励获得者。
4. 具有丰富的专业建设、教学管理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

第八条 教指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企事业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聘请热心人才培养工作的专家作为顾问。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在专指委指导下，根据教育厅统一部署，按照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原则，开展本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条 按照专指委制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本专业类评价

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依据江西省本科专业类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制定本专业类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定性材料评审标准和方案等，提交专指委、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本专业类信息填报等培训工作，指导本专业类各参评专业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江西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按照要求填报有关信息材料。

第十三条 负责组织对本专业类填报材料的核查、定点修改和修改复核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组建本专业类专家库。按要求从专家库中遴选评审专家组织开展相关评审工作，并负责对专家的培训工作。

第十五条 组成本专业类正、副主任委员为核心的仲裁小组，受理本专业相关的评价争议、仲裁等事宜。

第十六条 负责做好本专业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实践研究，向专指委和教育厅提交优质工作总结报告，准确总结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

第十七条 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在专指委的指导下，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就有关工作充分交流和协商，本着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原则，公平公正地开展本科

专业综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委员应主动向所在学校汇报与沟通，积极参与和推动本校本科教学改革和相关工作，主动争取学校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校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活动经费。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赞助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专业类教指委组成情况表（节选）

序号	教指委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评布点数	布点合计
4	经济与贸易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27	27
11	新闻传播学类	050301	新闻学	12	26
		050302	广播电视学	3	
		050303	广告学	9	
		050305	编辑出版学	1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1	
19	机械类	080201	机械工程	4	64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1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5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7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	
		080207	车辆工程	9	
		080208	汽车服务工程	6	
		081601	纺织工程	1	
24	计算机类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4	70
		080902	软件工程	17	
		080903	网络工程	7	
		080904K	信息安全	2	
		080905	物联网工程	10	
43	工商与农经管理类	120201K	工商管理	18	105
		120202	市场营销	23	
		120203K	会计学	26	
		120204	财务管理	18	
		120205	国际商务	2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3	

序号	教指委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评布点数	布点合计
		120207	审计学	3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	
		120301	农林经济管理	1	
46	管理学大类	120502	档案学	1	24
		120701	工业工程	3	
		120801	电子商务	20	
49	舞蹈与表演类	130204	舞蹈表演	2	18
		130205	舞蹈学	10	
		130206	舞蹈编导	1	
		130301	表演	5	
50	戏剧与影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9	19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0	
51	动画类	130310	动画	10	10
53	设计学 I 类	080205	工业设计	2	51
		130503	环境设计	32	
		130504	产品设计	16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	
54	设计学 II 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27	47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7	
		130506	公共艺术	1	
		130507	工艺美术	2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6	
		130510TK	陶瓷艺术设计	2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2	

附件 3

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指导 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专业名称：_____ 专业类教指委名称：_____

是否推荐为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2 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业务专长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单位及职务						技术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号码		
学习工作 简 历								
近年来参与教育 教学改革与 评估等工作情况 和研究成果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请正反打印）

附件 4

第二轮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 参评专业及教指委委员人选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参评专业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推荐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选聘条件（竞争性条件）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